

介壽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址：
電話：
傳真：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 日
發文字號：介壽自重字第 107050300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旨

主旨：檢送介壽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四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理監事名冊及召開會員大會或理、監事會會議自我檢核表，敬請核備，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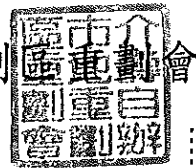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及 貴府 106 年 11 月 10 日府地重字第 1060272239 號函辦理。
- 二、旨開附件內含土地所有權人簽到簿、出席人數面積統計表、委託書、專人送達簽收簿、掛號函件回執聯、理監事補選開票結果。

正本：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副本：介壽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介壽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理事長：汪



重劃科 107/05/04 10:20



181070022744 有附件

介壽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四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10 點

二、開會地點：

三、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四、列席人員：桃

五、主 席：汪 記錄：高

六、主席報告：

- (一)本會辦理介壽自辦市地重劃區，土地分配成果業於 94 年 3 月 7 日公告期滿，公告期間呂家等 8 人重劃後分配大湳段 2132 地號等 5 筆土地提出異議，其餘土地所有權人於公告期滿後，陸續依法完成土地登記在案。
- (二)呂家等 8 人於土地分配公告期間提出土地分配位置及地上物拆遷補償數額異議案，歷經法院訴訟、桃園市政府多次協調及本會理事長多次協商，於 105 年 4 月同意由本會補貼新台幣參仟肆佰萬元予呂家等 8 人後，雙方達成協議。並於呂家等 8 人搬離祖厝後，由本會僱工拆除並辦理後續重劃工程設計及施工。
- (三)呂家等 8 人異議案，後續地籍整理，原分配大湳段 2132 地號等 5 筆土地，業經八德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籍重測，段名為大和段。本會委託之重劃公司檢測樁位，發現西側邊界與都市計畫分區界樁重疊約 0.09 公尺，經提請地政機關研商。決議應邀請相關單位召開八德大湳都市計畫樁位偏差研討會，研議修正。呂家等 8 人地籍整理案至 106 年 9 月始完成土地登記。
- (四)本重劃區前期公共設施工程於 94 年完工，經各工程主管機關會同驗收後移交接管養護在案。當時重劃工程未埋設污水管，本案後續工程桃園市政府要求本會預埋污水管，查八德地區污水管線尚未施作，需與主管機關研商如何設計施作，造成工程進度延宕。至 106 年始完成後續公共設施工程。
- (五)本會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44 條規定，由理事會申請主管機關會同驗收。本會依上開辦法召開第八次理、監事會，由設計公司、營造公司研商工程驗收及接管事宜，並請承包商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44 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繳交保固金。惟上開理事會會議紀錄報請主管備查，經桃

園市政府函復本會，理事人數出缺與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不符，應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補選。

(六)本會清查現任理事 5 人、監事 1 人、理事出缺 2 人、監事出缺 1 人，應辦理補選。

(七)本次會員大會應計入土地所有權人總計 40 人，應計入總面積計 70873.496 m²，出席簽到會員人數計 31 人，佔土地所有權人總數 77.5%，出席會員持有面積計 64061.289 m²，佔總面積 90.39%，出席人數及面積已達法定二分之一以上，依法宣布開會。

七、提案討論：

**案由(一)：依介壽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章程第十條、第十三條規定：
補選理、監事。**

說明：

1. 本重劃區後續工程已完工，依法召開第八次理、監事會，由設計公司、營造公司研商工程驗收及接管事宜，並請承包廠商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44 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繳交保固金。上開理事會會議紀錄報請主管備查，經桃園市政府函復本會，理事人數出缺與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不符，應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補選。
2. 依本會章程第十條規定補選理事 2 人、後補理事 2 人。
3. 依本會章程第十三條規定補選監事 1 人、後補監事 1 人。
4. 被提名為理、監事候選人，其持有面積含繼承取得，應符合 106 年 7 月 2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61305305 號令修正發布「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理事及監事個人於重劃前所有面積應達該範圍都市計畫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都市計畫未規定者，應達該直轄市或縣(市)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建築基地最小寬度及最小深度相乘之面積。本會依桃園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最小建築基地面積 49 m²。

辦法：

1. 請會員依說明(二)(三)推舉理、監事，候選人經資格審查符合規定後，列入理、監事候選人，完成提名後由本會當場印製理、監事選

票。

2. 請會員持領票單至服務台領取理、監事選票，於圈選完成投入票箱。
3. 開票，由會員推舉監票人員辦理開票、計票作業。
4. 選舉完成後將補選理、監事名冊，送請主管機關備查。

開票結果：

理事：李 [] 22 票、胡 [] 21 票、林 [] 8 票、楊 [] 9 票
監事：胡 [] 30 票

決議：

1. 理事當選人：李 []、胡 []。候補理事：林 []、楊 []。
2. 監事當選人：胡 []。

八、散會：上午 11 時